

# 通告

為利估算 108 年度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所需經費，請本校教職員（含經銓審有案之公務人員及應即退休人員）如有意願於 108 年度申請退休者（得申請退休條件：任職滿 25 年、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，或任職滿 15 年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/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等情形），請於本（107）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填妥下列調查表（請至人事室索取），並檢附退休年資證明文件影本（如離職證明書、軍職年資、退伍令等），擲回人事室彙辦。

請同仁審慎考量年資採計、考績晉級及其他涉及個人權益等相關事項，再行決定登記退休日期。



人事室 敬啟  
107 年 5 月 21 日

##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擬申請退休調查表

職 稱		姓名		出生年 月 日	
任職起訖	自	年	月	日至 108 年	月 日
總計退休 年 資					
支領退休 金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/2 之月退休金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
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		